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4 司正 0002	刑事案件	高涌誠委員、林郁容委員提：(原)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民國(下同)75年3月23日該市金瑞珍銀樓搶案，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(官)，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中雄時，因為「作案手法似曾相識」，基於「靈感」而「大膽假設」，在已有郭中雄涉犯金瑞珍銀樓搶案的偏見，為求破案的情況下，先對郭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，待郭中雄受迫供出蘇炳坤時，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炳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，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，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，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，層層簽核把關下，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，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，均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強化員警法治觀念教育為，提升員警人權保障意識警，執法公正與合法調查程序。 2、製作警詢筆錄時應注意事項確實要求員警依內政部警政署修正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」規定，要求單位主管詳實核對筆錄內容及受詢問人簽名、捺印資料是否完整。	114.05.14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	否